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全國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1)

趙委員就全國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定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涵蓋範圍全面且具體，推動方向正確且清楚，具體措施略述如下：

(一) 於校園內部強化三級預防工作：

1. 一級預防：在強化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
2. 二級預防：在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為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特別致力於提升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反毒知能，以辨識高危險群學生及藥物濫用徵候，落實建立特定人員輔導，以遏阻學生藥物濫用。自民國 97 年起已辦理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99 年度起更加強國中小學導師反毒知能研習，使導師及教育人員具有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能力，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搭配購置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隨機檢驗等，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個案，及時介入個案輔導。
3. 三級預防：在輔導戒治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

(二) 於校園外部則強化與警政、司法、衛生單位合作機制：

1. 為加強防制近年度新興毒品如 K 他命、安非他命及搖頭丸入侵校園，100 年起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另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隊（或少年法院）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
2. 前述「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教育部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推動，共同打擊黑道及藥頭在校園販毒，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模式已成功協助檢方循線破獲毒品犯罪案件並起訴 150 名毒品犯罪人士，未來仍將利用跨部會相關會議中適時檢討精進。

二、教育部為積極落實學校清查及強化檢警通報合作機制，採行下列具體強化作為：

(一)加強督促學校落實清查輔導工作

1. 教育部於各項會議加強與學校溝通，以及賦予必要責任，以期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及給予輔導。為使學校落實清查與通報機制對於檢警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教育部特函知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第 1 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由教育部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私立學校將扣減私校獎補助款，國立學校將作為績效型獎補助款預算核配之參考指標，另該缺失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 加強大專校院反毒教育，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與清查輔導工作，於每年新生訓練時加強反毒宣導，並培訓學生社團擔任校園反毒宣導大使，推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鼓勵大專學生學習反毒知能及加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將反毒意識深耕並生根於校園，營造清新健康之學習環境。另教育部將邀集法務部，共同研商高中職校特定人員名冊移轉大專校院之法規修訂及後續運作機制與規範，以落實清查輔導作為。

(二)加強檢警單位通報合作機制：

1. 請檢警單位對於查獲學生藥物濫用者，將名單函送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利學校加強清查預防，確實落實追輔工作。
2. 除持續辦理校外聯巡外，教育部並請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3.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來將加強辦理所轄各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特定場所負責人藥物濫用宣導。
4. 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規劃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定期會議，建立校園反毒溝通平臺，以強化查緝藥頭成效。

三、就 K 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雖仍維持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惟該會議中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已具體提出建議，例如：定下時程落實執行法務部提出之「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因應 K 他命心癮大於身癮之特性，增加心理諮商師人數，讓心理諮商師能夠在校園及社區為吸食 K 他命者戒癮、各地方政府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讓施用 K 他命者瞭解 K 他命造成之危害，並給予適當之諮商輔導等。

四、另法務部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

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外，為因應 K 他命氾濫問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提出「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分從召開高層會議、執行「治 K 專案」、建構全國通報及聯防網絡、拒毒宣導火網全開、強化緝毒模式、嚴密防毒機制、改進戒毒措施及研擬修法等各具體措拖著手。將來透過該計畫之執行，得以拒毒火網全開，於全國電視頻道、廣播系統、網站等宣導 K 他命之毒害，並建構全國聯防及通報網絡，雷厲風行掃蕩 K 他命氾濫之 KTV、汽車旅館及夜店；另一方面亦將加強兩岸共同打擊 K 他命走私並加強查緝，防止毒品「黑數」產生。

(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通盤檢討各類社會保險、退休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6)

趙委員就通盤檢討各類社會保險、退休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使軍、公、教、勞等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永續經營，行政院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經建會、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全盤檢視各項制度，將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議可行之因應對策，並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期健全各類社會保險財務，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有關趙委員所提勞保由政府撥補及負最終支付責任一節，將配合上開改革，儘速研修相關法案。另有公、教人員保險之檢討，因事涉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屬銓敘部主管權責，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1 月 1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20201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油電雙漲，已有團膳業者反映須隨物價調漲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費用，據了解一天平均的漲幅約 5 元。對此，許多學校表示不敢亂漲價，只能每月動支午餐結餘款補貼，負擔沈重也使許多家長產生擔憂，建請政府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適時調整營養午餐之補助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5)

盧委員秀燕針對油、電雙漲，已有團膳業者反映須隨物價調漲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費用，據了解一天平均的漲幅約 5 元。對此，許多學校表示不敢亂漲價，只能每月動支午餐結餘款補貼，負擔沈重也使許多家長產生擔憂，建請政府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適時調整營養午餐之補助，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

(一)「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